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是云南省唯一经国家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国家在我省的量传枢纽，担负着对全省各州（市）、部门、企业、科研单位的量值传递任务，并承担全省及周边地区涉及生产、科研、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贸易结算、重大工程安全、进出口贸易技术安全等相关的计量检定、测试/校准服务，为云南省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提升能力强化质控，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加强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完成了5项建标、四大类21项检测能力通过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评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以及“2019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等。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与计量比对，收到的结果均为满意。

2.健全计量服务保障体系，强化民生计量与法制计量工作。一是突出民生计量技术保障。服务民生计量方面：检测水表182716台（件）、加油机（加气机）15946台（件）、出租车计价器8549台（件），以及电子汽车衡、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混凝土配料

秤等各类衡器 6974 台（件）；服务医疗卫生方面，完成了昆明市、文山州等十四个州市几百家医院医用计量器具，眼镜店眼科光学计量器具，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的检测工作；服务安全生产方面，对我省化工、冶金、石化、烟草等重点行业的气体安全设备开展了检测工作；服务环境保护方面，对全省环保系统环境监测站的计量器具开展了检测工作。二是强化能源计量服务。承担了“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全省 62%的公共机构实现了能耗数据统计信息化。发布了六个行业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制定了《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数据交换及接口规范要求》等技术规范。组织了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培训。三是服务于“五网”和“一带一路”建设。对 20 余条公路、4 条铁路的标段试验室，水电站以及滇中引水工程、中石油云南石化等重点项目开展了计量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四是服务于行政部门和法制计量。承担了云南省发改委、省局委托的《云南省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完成了省局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配合协助昆明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集贸（农贸）市场计量器具开展了强制检定工作。五是积极开展技术援藏工作。我院于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份期间，选派业务技术骨干组成援藏工作队，由院领导带队分三个批次赴西藏开展了技术服务援藏工作。为拉萨市、那曲市 55 家医院、3086 台（件）医学计量器具开展了检测服务，并为藏区相关部门和检测单位开展了建标考核和培训

工作。优良的工作作风和精湛的专业技术，再次赢得了藏区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赞誉好评。

3.强化计量科研创新，为建设西部一流计量技术机构提供科技支撑。一是加强科研课题研究。与国家计量院联合申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中缅食品和机械加工关键计量合作研究》项目。参与了国家计量院主导的“国家计量基标准资源共享平台-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共享服务”第二期项目立项。完成了西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下达的《区域计量发展规划纲要》项目。二是加强科研联合发展。与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西藏自治区计量测试所等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与中国工程院高洁院士签订了院士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

4.提升计量服务产业发展水平，为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供计量测试服务。一是服务于健康产业。以院士工作站建设为平台，积极探索计量服务工业4.0以及“中国制造2025”的嵌入与应用。我院相关专业人员多次到企业调研工作，针对提出的问题，我院及时组织攻关团队、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在没有改动生产线的情况下完成高精度在线检测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工艺控制、质量检验等生产活动中遇到的计量难题。二是服务于云茶产业。积极推进“云南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加强茶产业相关的测试方法、现场检测和测量设备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与普洱、版纳、临沧质检中心建立了“云南省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测量方法研究，并设立了产业计量科

技专家库。三是服务于冶金工业。通过对“电解锌和电解铅整流系统”各电参量的在线测试校验，不仅提供了科学公正的检定校准证书和测试结果报告，还为企业解决了实际困难和计量需求，促进了企业的节能降耗与提质增效。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到令行禁止，促进全院计量事业健康、稳定、良好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6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4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0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9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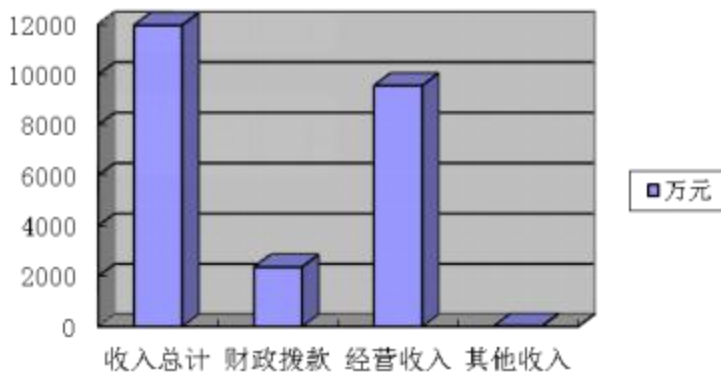
实有车辆编制40辆，在编实有车辆39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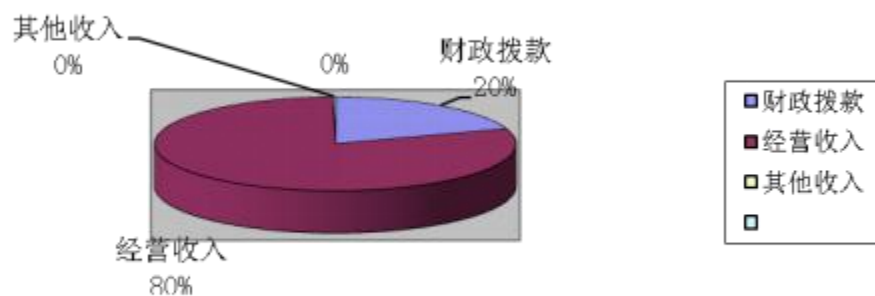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1,957.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7.95万元，占总收入的19.80%；经营收入9,562.12万元，占总收入的79.97%；其他收入27.11万元，占总收入的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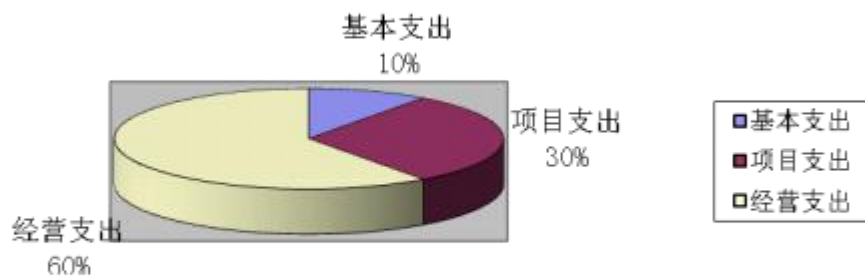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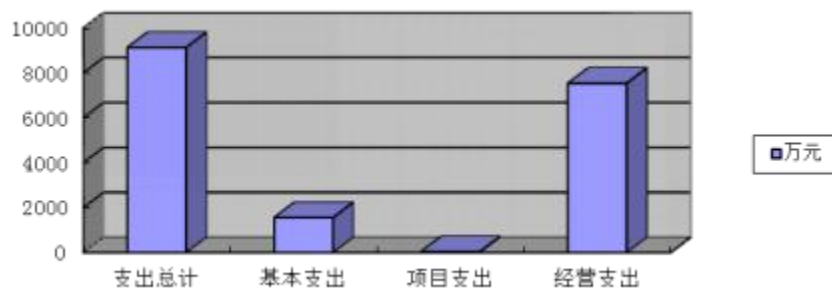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9,12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5.36万元，占总支出的17.04%；项目支出39.20万元，占总支出的0.4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7,531.61万元，占总支出的82.53%。

2018年基本支出1464.17万元，2019年基本支出1555.36万元，比2018年增加91.19万元，增加的原因在于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操作规程》，调整我院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

2019年项目支出39.2万元，为中国计量院合作项目。2019年项目支出为上年项目在本年完成，未完成项目结转下年。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55.36万元。2018年基本支出1464.1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91.19万元，增加的原因在于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操作规程》，调整我院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4.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5.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9.20万元。2019年项目支出39.2万元，为中国计量院合作项目。2019年项目支出为上年项目在本年完成，未完成项目结转下年。具体项目情况如下：（1）基于计量学方法的电磁灶具节能审核方法及特殊电磁灶具能效测规则研究支出6.18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2）放射诊疗及辐射监测电离辐射量传标准器的研制7.53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项目出差费用支出；（3）能源所烟气流量量值传递方法现场测试验证2.24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等支出；（4）国家重点仪器宽量程超高精密电流测量仪3.24万元，主要用于论文发表等支出；（5）燃气及电能能效计量测试与校准技术研究8.01万元，主要用于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费用支出；（6）能源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能源工作差旅费支出；（7）西南大区课题4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上述项目为与中国计量院合作项目，部分项目未结题，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03%。与上年对比增加36.89万元,原因在于我院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比上年拨款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89.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00%。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绩效,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保险,用于支付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25%。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3.住房保障(类)支出105.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6%。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86.39万元,完成预算的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6.36万元,完成预算的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0.02%。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3.19万元，增长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6.19万元，增长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00万元，下降-98.76%。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36万元，占99.96%；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0.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3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86.36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主要用于开展检测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工作开展走访客户等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部门资产总额27085.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64.2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596.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万元，在建工程11845.0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80.27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314.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828.78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35.31万元,在建工程增加1363.64万元，无形资产增加75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23.38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977.47平方米，账面原值142.03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4.56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085.94	7564.21	7596.4	3233.55	135.32		4227.53		11845.06	80.27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万元。资金来源为我院自有资金支付。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9年在建工程支付1500万元工程款，待工程结束后按比例结转固定资产；根据资产清查批复，土地价值按名义金额入账，增加无形资产1元；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资产负债率较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